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并抄送至各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龚俊强先生主持。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授予计划与已披露计划不存在差异，同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1月16日，并同意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规

定向 16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540 万份股票期权,向 5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的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21)。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实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